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4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

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 名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1	姜曙光	副总经理	2021-12-22	-262,3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1-12-24	-600,0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4	-60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2-01	-345,975.00	大宗交易减持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并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发生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姜曙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10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

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